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余泰篁

選任辯護人 張家榛律師

趙英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18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5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686號、112年度偵字第4212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704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余泰篁各處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附表二認被告余泰篁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共3罪），皆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3罪應分論併罰，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參本院卷第136、202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之罪等部分，先予敘明。

01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坦承全部犯行，已與告訴人游增民
02 及陳芝苓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自新機會等語。

03 三、刑之加重減輕：

04 (一)洗錢防制法之比較新舊法：

05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08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09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10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
11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
12 舊法。查被告於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並於民國
13 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
14 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8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2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23 元，所犯洗錢罪之法定刑原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法
24 定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5 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6 金」，固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被告。惟被告於行為時，
2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28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
29 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
3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洗
31 錢防制法再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生

01 效，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可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
04 其刑之適用範圍，係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
0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
06 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顯
07 係將減輕其刑之規定嚴格化，限縮其適用之範圍，應以被告
08 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9 定較為有利。經整體比較新舊法之結果，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10 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1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已就全部洗錢犯行為自白（參本院卷
12 第139、202頁），皆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3 定減輕其刑。雖被告所為本件犯行各應從重以三人以上共同
14 詐欺取財罪處斷，但仍應於量刑時一併考量之。

15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6 (一)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法
17 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
18 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
19 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
20 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
21 職權行使，其裁量必須滿足個案刑罰之目的，即罪刑相當之
22 應報，並犯罪之一般預防，及矯正行為人之特別預防三者，
23 故須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各款情
24 形，以為量刑輕重之標準，罪刑相當部分，則於量定前，並
25 應考量其他相類似個案之量刑結果，以維平等原則，就一般
26 預防、特別預防部分，則應考量比例原則，以防裁量權行使
27 之恣意或怠惰行使，此乃量刑之內部界限，為審判實務所應
28 恪遵，且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
29 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俾符
30 合法律於量刑上授予法院得為裁量之目的。被告於本院審理
31 程序中，業就所涉犯行皆予坦認，除於原審中業與附表編號

01 2之告訴人陳芝苓達成和解外，於提起上訴後，復與附表編
02 號1之告訴人游增民成立調解，以賠償其所受損失，有調解
03 筆錄及匯款紀錄可徵（參本院卷第168至170、190至192
04 頁），犯後態度與原審難謂相同，且被告所涉洗錢犯行，均
05 尚得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06 輕其刑，原判決就上開減刑事由及與被告犯罪後態度相關之
07 科刑輕重事項未及審酌，以致量刑難謂允當。

08 (二)從而，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原
09 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
10 判。又定應執行刑部分因上開科刑經撤銷而失所附麗，亦應
11 由本院一併撤銷。

12 五、量刑：

13 爰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及
14 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已預見連正璿及所屬詐欺集團要求
15 其參與之行為，可能與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相關，竟為
16 圖不法利益，仍提供所申辦帳戶予連正璿使用，並將匯入之
17 詐欺款項、轉匯提領後，交予前來收受之詐欺集團成員，以
18 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9 足徵其法制觀念不足，所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亦屬非微，自
20 值非難，惟其非屬本件犯行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亦非處於
21 核心或主導地位，犯後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時終知坦認犯行，
22 於原審審理中已與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陳芝苓達成調解，現
23 仍繼續支付和解金（參原審審金訴卷第49、50頁、本院卷第
24 172至188頁），於本院審理時再與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游增
25 民以30萬元成立調解，現已賠償6,000元，有調解筆錄及匯
26 款擷圖附卷可徵（參本院卷第168至170、190至192頁），尚
27 堪認有悔悟之意，復考量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再
28 衡酌其從事科技製造業作業員之工作，與母親、弟弟、妹妹
29 同住，未婚，無子女，需扶養母親等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之
30 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之刑。兼衡被告所犯之
31 罪之外部界限，即最長刑度為附表編號3之有期徒刑1年4

01 月，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3年9月，考量被告所犯
02 各罪之時間密接，罪名、罪質、侵害法益及行為態樣皆屬相
03 同，再衡酌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
04 等內部界限，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5 示。至被告雖請求予自新機會，然被告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
06 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苗金簡字第301號判決判
07 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3月14日確定，已不符宣告緩刑之
08 條件，應予敘明。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73條之1、
10 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11 七、本案經檢察官高健祐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詹常輝於
12 本院實行公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15 法官 黃紹紘
16 法官 陳柏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賴尚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16

編號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備註
1	余泰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
2	余泰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
3	余泰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